



2019 第三届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
2019 China International Senior Care & Rehabilitation Expo
3月31日至4月2日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



2019 第三届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
参展商手册

2019年3月31日(周日)-4月2日(周二)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



感谢您对 2019 第三届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的大力支持!

此《参展指南》是为参展单位顺利完成参展而设计。请仔细阅读,并在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将有关表格回传相关单位,以避免产生加急费用。并建议您携带手册到现场以备参考。

此《参展指南》服从展览场地的展馆使用规定。如有价格变动,请以实际报价为准,恕不另行通知。展商在参展后,须遵守本手册的所有协议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及修改。主办单位有权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本届展览会主办单位拥有此手册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祝您在展会上取得圆满成功!

北京中展普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综合服务楼,100028

电话: 010-58468881 58468883

传真: 010-56298378

电子邮件: 1051867700@qq.com info@yanglaoexpo.com

联系人: 彭小芳



目录

页码

展会信息

- 展览会时间安排 4
- 重要联系表 4-5
- 规章制度 6-8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地图 9
- 展馆分布图、展馆技术参数 10
- 表格清单 10

展会服务表格

- 会刊登录 11
- 现场服务 12-14
- 通信线路 15
- 签证及酒店预订 16-17
- 展具租赁服务 18-20
- 展台搭建服务 21-53
- 展品运输服务 54-59



展览会时间安排

布展	日期	时间
展商报到	3月29日(周五)-3月30日(周六)	8:30-17:00
进馆搭建	3月29日(周五)	8:30-17:00
	3月30日(周六)	8:30-21:00
开展	日期	时间
展览开放时间	3月31日(周日)至4月2日(周二)	8:30-16:30
	4月2日(周二)	8:30-15:00
撤展	日期	时间
展品撤馆	4月2日(周二)	15:00-21:00

注意:

- 展商报到处: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大门口(售票窗口)
- 请携带公司名片办理相关手续, 领取展商证件。
-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期安排。
- 展览会期间, 展商8:30可以进馆, 请每天按时到达展台。
- 2019年4月2日15:00之前, 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撤离。

重要联系表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58468881 58468883

传真: 010-56298378

电子邮件: 1051867700@qq.com

联系人: 彭小芳 周红兵 袁利芹

展会网址: <http://www.yanglaoexpo.com>

主场搭建; 水、电、气租赁; 喷绘、刻字服务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四层338室

电话: 010-84600942 转801

传真: 010-84600485

联系人: 孙冉女士

Email:

标准展位搭建: 北京中展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服务楼6层

电话: 010-84600490

联系人: 董秋实

Email: dongqiushi@ciec.com.cn

通信线路、互联网服务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信息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国展中心综合服务楼二层

电话: 010-84600151

传真: 010-84600996

联系人: 费永海先生

电子邮件: feiyonghai@ciec.com.cn



展品运输商

中线贯通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 15600088593
联系人: 曹哲

会议室租赁

北京中展普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369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84600752 84600766 84600768
传真: 010-84600751
电子邮件: 853064611@qq.com zhangxiaowei@yanglaozhan.org
联系人: 张小薇
展会网址: www.yanglaozhan.org

花卉租赁(可现场租赁)

北京国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国展中心2号馆前商贸花卉租赁亭
电话: 010-84600515
传真: 010-84600515
联系人: 米春潮

施工管理办公室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施工管理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国展中心1号馆二层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 010-84600238; 84600243
传真: 010-84600213
联系人: 胡贺新先生
E-mail: huhexin@ciec.com.cn



大会规则

重要声明

展会组委会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参展商具有约束力。请参展商认真阅读并遵照各协议条款与规定。如参展商有任何修改意见，均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展会组委会由其签字确认，展会组委会拥有对所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及修改的权利。展会组委会有权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展览过程中的基本规则

1. 参展单位须对本单位特殊展台施工的组办和实施工作负责，委托合格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依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物业工程部审核通过的图纸，安全、规范地实施展台搭建（拆卸）工程，确保展览会施工阶段的安全及租赁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完好，并对该区域认定为其责任的一切损坏予以修复或赔偿。
2. 参展单位须对展览会展品运输的组办和实施工作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依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展品运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后，安全有序地入场运输装卸物品。
3. 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对自己展位的展出和参观秩序负责。根据自身展位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服务的承受力组办展示和参观规模，并在出现紧急事态时，配合组办单位根据需要采取有关措施。
4. 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对其参展人员和服务商的行为负责；遵守国家工商部门关于现场禁止销售的规定并为违规行为接受工商部门处罚；对参展人员之间、服务商之间以及参展人员和服务商之间的纠纷负责；保证展示活动不对组办单位、展馆设施、其他参展单位的展示活动或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内举办的其他活动造成妨碍、损害和干扰。
5. 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严把入场展品、物品范围，不得将危险品、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侵犯知识产权物品和任何影响组办单位或展览会正常运作或违禁品带入场内或展出。
6. 参展期间，参展单位须保持展位内和公共区域外观整洁、道路畅通。
7. 参展单位的活动和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参展单位须在展览会观众参观时间结束前使所有展品处于展览状态。参展单位不得擅自在自身展台以外的地方进行任何广告宣传活动，比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在展馆内外巡游宣传等。
8.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单位须保证其展位区域和周边公共区域处于布展前状态。参展单位须在布展期开始和撤展期结束时与主场搭建单位办理展位区域交接手续，并对其给该区域造成的损坏予以修复或赔偿。
9. 为了展会秩序及大多数参展商的利益，任何参展单位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展商必须在2019年3月31日至4月2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2019年4月2日15:00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全部或部分撤离。
10. 展品离场时间为2019年4月2日（展会最后一天）21: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现场，展商必须负责将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现场。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展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展商自付。

安全、消防管理规定

所有参展单位及其服务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北京市消防局、组办单位以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1. 消防：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品。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2.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3. 吸烟：任何时间展馆内严禁吸烟。

4. 禁止进入展场、展馆或进行展览的物品：

✧ 危险物：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

✧ 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

✧ 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 含有宣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法轮功”、“台独”、“藏独”、“疆独”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会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物品和资料。

✧ 任何影响组办单位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5. 危险材料的使用：

✧ 危险材料：未经组办单位、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



气体照明灯。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 压缩空气：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压缩空气设备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 压力容器：参展单位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如果压力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参展单位即刻将压力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参展单位须签署《安全责任书》，承担其本身和其委托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因违反本手册有关规定而导致的人身伤害、物品丢失等的全部责任。

展台搭建

1. 展厅通道应始终保持5米以上。展商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堆放任何阻挡物品，或悬挂标记或突出物，以至影响周围展商的展示活动。

2. 原则上，展馆的天花板与柱子均不得贴有展览物品或广告资料。旗帜之类的轻质广告宣传物经主办单位允许后方可悬挂或张贴在自身展台范围内。布展材料须使用防火或阻燃材料。

3. 展台用电、水、气

✧ 为保证安全，所有电源接驳工作必须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技术人员完成，请不要私自接电。

✧ 如参展单位展出期间有机械等演示，所需动力电须提前申报。

✧ 如参展单位展位为特装展位，展台内所需照明用电，须提前申报。

✧ 如参展单位为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主办单位将提供一个220V/5A电源插座及三盏射灯；如需另行增加照明灯及电源，无论是否自行接驳，均需到“主场公司—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另行交费。

✧ 如参展单位布展期间需要临时用电，须提前申报。

✧ 展台上用、下水及使用压缩空气均须由展馆有关部门负责安装，自带空气压缩机不得使用。

4. 展馆参数

3—5号馆：二层檐下（图中虚线位置以外）限高2.8米，中心区域限高4米，二层限高3米；

5. 展台装修

✧ 展商租用光地摊位的，在展台装修过程中须遵守各项搭建规定以及政府和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展商在施工前，必须向“主场公司—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报送施工平面图、标有尺寸的展台正、侧面图纸、效果图、电路图；交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等。

✧ 注：参展商租用光地摊位的搭建必须使用具有施工资质认证的搭建商，在办理施工手续时要办理风险抵押金20000元（100平方米以下20000元，200平方米以下40000元，依此类推），同时还需与主办单位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 展台装修、搭建必须设计合理、牢固可靠。二层檐下限高2.8米，中心区域限高4.5米，二层限高3米。

✧ 展馆之间的隔板、地面、天花板或任何其它建筑物严禁用钉、钻凿或任何形式进行装修。由参展商原因造成的展台、展场装修损坏的，将由参展商负全责。

✧ 展品摆设及展台设计必须顾及到临近展台视野及对观众人流的影响。

✧ 任何改动要求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展商必须将改动的具体要求通知主办单位。

6.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属展台内的清洁工作可由展商通过主办单位请人打扫，其费用应由展商自负。（指定搭建商搭建的展位可由其搭建商负责清洁）

7. 展览现场不设物品堆放处，如有特殊需要，请直接与指定搭建商或运输商联系，否则，展商必须将其空箱运回自己单位或在现场请人清理。

展品运输

1. 参展单位展品在进入展馆时，请及时到现场主办单位办公室登记并将登记底联妥善保存；待撤展时，请到现场主办单位办公室凭底联换领展品出门证明。展会开幕直至展会结束期间，不能将展品移离展台和展馆。

2. 根据北京市规定，三环路上货车只能在24:00—6:00之间运行，如参展单位自备货车运送展品到展场在晚间抵达，请在展览中心正门对面停车场内停一夜。第二日与运输代理联系卸货进馆等事宜。

参展商须知

1. 所有参展商须遵守本手册中的《大会规则》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所有规定。

2. 请您随身佩戴好展览会胸卡，胸卡不得转让他人，在进入展馆时请主动出示胸卡。

3. 参展商所展出之展品（非手提物品）在进入展馆时，请到主办单位办公室登记并妥善保存登记底联；待撤展时，请到原登记处凭底联换领展品出门证明。

4. 馆内严禁吸烟，吸烟请到馆外吸烟区。禁止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5. 请您在参展过程中保管好个人物品。如发现物品被盗或有可疑情况，请您速与展馆内公安办公室或展馆内公安人员联系报案。报案电话：010-8460 0110。



6. 展览会期间开馆时间为早8:30, 观众入场时间为9:00-16:30, 闭馆时间为下午17:00。8:30-9:00只对参展商开放。请您在8:30展览中心开馆时进入展位看管好自己的展品。闭馆时请您不要过早离开自己的展位, 请在保卫人员清馆时离开, 以保证展品的安全。
7. 布展及撤馆时, 参展商如需延长工作时间, 请在当日15:30至16:30到主办单位办公室申请加班并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用。(加班费用为: 2500元人民币/小时, 0:00后为5000元人民币/小时) 16:30以后申请加班, 请联系84600110。备注: 如厂家于当日15:00以后申报加班, 场馆方将在原加班费用基础上加收30%的费用。
8. 早5:00起, 展览中心3号门门口可办理货车车证; 开展后的参观车证可在一号馆二层办理。
9. 部分主要宾馆、银行、机场都有外币兑换业务。我们建议展商携带足够的现金, 因为信用卡只能在主要宾馆、餐厅和购物中心使用。中国常用的外国信用卡是: 威士信用卡、万事达信用卡和美国运通信用卡。
10. 我们建议展商在本国办理好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及展品保险。
11. 进入中国需要签证。
12. 展厅墙壁、柱子、门、窗、地面和展板上不得钉钉、凿洞或随意张贴涂写。如对展馆结构或设施造成损坏,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有权向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13. 请保持展台的清洁, 不需要的杂物请放到垃圾筒内或在每日清场时放到过道上。
14. 参展人员不得将自己的展位以任何理由出租或部分转租, 不得展出或出售与本次展览会主题不相关的物品。如发现上述现象, 展览会组委会将联合治安管理部门没收全部物品, 并对该展位参展商按规定进行处罚。
15. 参展商请勿在展览会上零售展品, 如发现上述现象, 由此引起的工商、税收等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16. 参展商的展品和宣传资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17. 参展商请自带常用药品, 以防不时之需, 主办单位不提供此类药品。
18. 将各种表格传真给相关单位之前, 请将其复印一份存档, 以便日后查询。
19. 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前申报, 逾期增加相应比例费用, 现场也会增加相应比例费用(相应比例的具体数字由相对应单位负责告知及收取)。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地图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



距首都机场: 约 19.58 公里



机场至场馆:

- 在机场乘坐机场大巴【4线-下行:北京首都机场→公主坟】到国际展览中心下车,过天桥即可。
- 在机场乘坐机场快轨至三元桥站,步行或乘公交300、302、300快等至静安庄,过天桥即到。

附近地铁站

- 1、东直门站(2号线、13号线、机场快轨线):距展览中心约3.2公里。东直门到展览中心(静安庄站)的公车有18、515、966等。
- 2、柳芳站(13号线):距展览中心约0.8公里,乘出租车约15元。
- 3、三元桥站(地铁10号线、机场快轨线):距展览中心约2.2公里。三元桥到展览中心的公车有300、302、300快等。

附近公交车站

乘坐特8、18、104、300、300快、302、367、379、419、515、718、731、966、985、运通104等公交车在静安庄或展览中心下车,均可到达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展馆技术数据

设施	8号馆
进货门尺寸	400宽*500高(厘米)
展厅地坪	水泥地面
供电方式	三相四线 380/220 交流 50周波/秒 注意:每馆可提供4DB Box,每个45KW,总能力180KW/馆
承重	5吨/每平方米

表格清单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页码
必填表格			
1	会刊登录(I)(按公司名称字母排序)	2019年3月1日	11★
2	展商胸卡	2019年3月1日	12★
3	公司楣板--(标准展位必填)	2019年3月1日	13★
	户外广告	2019年3月1日	14
现场服务			
	通讯线路及互联网租赁	2019年3月1日	15
签证及酒店预订			
	签证邀请函	2019年3月1日	16
	酒店预订	2019年3月1日	17
展台搭建服务			
	展具租赁--标准展位	2019年3月1日	18-20
	搭建商报馆手续及表格-室内光地		21-53
展品运输服务			54-59



备注：★为必填表格

展会服务表格

备注：

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提交各项服务的申请表格。如递交延迟，可能造成所申请的服务无法及时有效的执行。截止日期后提交申请表或搭建图纸需额外支付加急费。

参展企业填写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先生/女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会刊登录 (按公司名称字母排序)

截止日期: 2019年3月1日

主办方: 北京中展普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小芳 女士	传真: 010 56298378
电话: 010 58468881	Email: info@yanglaoexpo.com

*合租一个展位的两家展商请分别填写。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站:

分公司/代表/代理公司名称 (英文):
分公司/代表/代理公司名称 (中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站:

公司简介 (英文/中文)

每家企业可编排约 150 个英文字母或 100 个中文字, 包括空格及标点符号。



展商胸卡

截止日期：2019年3月1日

主办方：北京中展普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小芳 女士	传真：010 56298378
电话：010 58468881	Email: info@yanglaoexpo.com

根据展位面积，您将获得一定数量的展商胸卡，分配方案如下：

展位面积（平方米）	展商胸卡数量（张）
9 及以下	5
10-20	10
21-50	20
51-100	30
100 以上	50

- 只有展商才有权申请胸卡。主办单位有权不发放给与参展公司无关的人员。严禁非展台工作人员佩戴胸卡。
- 展商可于现场办理展商登记时领取胸卡。

请填写以下展商工作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公司楣板—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2019年3月1日

主办方：北京中展普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小芳 女士	传真：010 56298378
电话：010 58468881	Email: info@yanglaoexpo.com

1. 英文名称：（请一个字母占一个格，空格独占一个格；不限于 24 个英文字母，如超出字数，字体将会相应缩小，提交文字请注意大小写和空格标示）

2. 中文名称：（不限于 12 个中文字符，如超出字数，字体将会相应缩小）

3. 如需将公司 LOGO 喷绘在楣板上，须另外支付喷绘费用（60 元/平米）。
4. 如到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报名表上的公司名称将被采用。在此情况下，缩写将被采用，如“Limited=Ltd”。



户外广告

截止日期: 2019年3月1日

主办方: 北京中展普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小芳 女士

传真: 010 56298378

电话: 010 58468881

Email: info@yanglaoexpo.com

广告媒体资料 媒体备幅3

展位	广告位	广告位尺寸	单价(元/天)	数量
8号馆	8-2	长边墙+顶棚	18,000	2
	8-3	长边墙+顶棚	18,000	2
	8-4	长边墙+顶棚	18,000	2
9号馆	9-2	长边墙+顶棚	18,000	2
	9-3	长边墙+顶棚	18,000	2
	9-4	长边墙+顶棚	18,000	2
5号馆	5-1	长边墙+顶棚	18,000	2
	5-2	长边墙+顶棚	18,000	2

广告媒体资料 展览中心广场

展览中心广场广告发布注意事项

甲方

- 甲方应认真阅读并签署此合同, 与乙方签订广告发布《合同》, 并向乙方提供广告特别指定的面积、时段、数量等详细广告资料, 广告内容一律需经乙方审核,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且应提前将相关资料提交乙方审核。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之版(即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加盖公章, 乙方审核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之证明资料, 甲方应在开展前五天向乙方提供以下广告内容的所有资料, 保持格式: 海报数量需求表、展位图之资料, 甲方提供广告位图的基础上, 增加广告位之详细资料。
- 乙方广告位资源有限, 甲方需求时请提前向乙方, 乙方已开并安排他人提前。

乙方

- 乙方应提供展览中心广场所有可供甲方之广告位, 乙方发布广告位资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之展位图及相关资料, 并需《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取相关资料,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乙方所有广告位均按乙方《广告位》发布说明乙方发布。



通讯线路及互联网租赁
截止日期：2019年3月1日

<p>1、请按需求填写本单，并传真至 010-84600483。本单经信息部确认后，合同正式生效。</p> <p>2、申请单位在展会现场进行交费，以人民币结算。交费并交纳押金后，财务开具发票/收据。</p> <p>3、国际、国内长途通话费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p> <p>4、线路施工完成后，客户要求退装的，需扣除工料费 100 元。</p> <p>5、如超过报名申请安装时间，增收加急费 30%。串线并机加收 20%。</p> <p>6、参展展位如有地台、地板、地砖等，通信线路须在进馆布展前提前申报。所租通信线路只负责提供到展位的一个接口位置(附图纸)，接口以下的各点由搭建商布设。</p> <p>7、展会开幕后，发生线路故障，请拨打保修电话：010-84600151。</p> <p>8、展会结束后，施工人员撤回设备，如设备损坏、丢失，按原设备价格赔偿。</p>	<p>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信息部 联系人：费永海 电话：+8610 8460 0151</p>
-----------------------------------------------------------------------------------------------------------------------------------------------------------------------------------------------------------------------------------------------------------------------------------------------------------------------------------------------------------------------------------------------------	-----------------------------------------------------------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商通讯业务申请单

展会名称

客服存档编号：

公司名称：_____	摊位号：_____	馆_____	号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新电话号码：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展会日期：_____	日至_____	

申请人只需在□选择所需功能，并填写需要数量，其他不必填写。

电话线路：

序号	项目代码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押金 (元)	租用数量	金额 (元)
1	3101	市内电话	800.00	0.00		
2	3102	国内长途	800.00	500.00		
3	3103	国际长途	1,000.00	2,000.00		
4	3104	ISDN (仅市内电话功能)	1,600.00	0.00		

互联网独享专线 (送公网 IP) 我们只提供以太网接口，如需局域网请展商自带 HUB，自布网络线。

序号	项目代码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押金 (元)	租用数量	金额 (元)
1	3203	256K (4IP)	3,000.00	0.00		
2	3204	512K(4IP)	5,500.00	0.00		
3	3205	1M(8IP)	8,500.00	0.00		
4	3206	2M(16IP)	12,500.00	0.00		
5	3207	4M (16IP)	18,500.00	0.00		
6	3209	10M(32IP)	30,000.00	0.00		
7	3210	20M(32IP)	45,000.00	0.00		
8	3211	50M(64IP)	80,000.00	0.00		
9	3212	100M(64IP)	120,000.00	0.00		

ADSL (动态 IP)

序号	代码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押金 (元)	租用数量	金额 (元)
1	3302	1M	6,000.00	500.00		
2	3303	2M	8,000.00	500.00		



签证邀请函

截止日期：2019年3月1日

主办方：北京中展普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微 女士	传真：010 84600751
电话：010 8460 0761	Email: 853064611@qq.com

- 参展商可享受免费签证服务
- 请务必填写清楚签证签发地。
- 请申请者自行承担银行汇款手续费。

申请人全名（请在姓下划线）：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护照号码：_____ 护照有效期至：_____

护照签发地：_____ 在华停留：_____ 天，从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是的，我需要原件。（如需原件，需另支付快递费。）

如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为：

收款单位：北京中展普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国展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30 0900 014 4722



酒店预订

酒店名称	星级	房 型	参展商优惠价	房间数	地址	距离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	5 星	双床间	¥1100 早餐	≤10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6号	车程 10 分钟
		大床间	¥1100 早餐	≤10		
皇家大饭店	准 5	双床间	¥900 早餐	≤10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6号	步行 5 分钟
		大床间	¥800 早餐	≤10		
惠侨饭店	准 4	双床间	¥420 早餐	≤20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9号	车程 10 分钟
		大床间	¥420 早餐			
贯通现代	准 4	双床间	¥328 早餐	≤10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1号	步行 10 分钟
		大床间	¥328 早餐	≤10		

如需更多酒店信息请联系王娟 18611205310

酒 店 预 订 回 执 表

截止日期：2019年03月01日

预定单位名称					
预定酒店名称		预订房型		间数	
住宿人姓名					
抵离日期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共 计
有效信用卡信息	卡类型及号码		持卡人姓名		有效期
联系方式	电 话：(必填)			手 机：(必填)	
	传 真：(必填)			E-mail：(必填)	

备 注：

1. 为了确保预订单位的利益，请您按照酒店预订回执表的抵离日期准时入住，如有房间取消（开展前30天）变更（开展前15天），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产生的损失将由预订方承担（收取第一晚房费）。
2. 如您预订的房间，请您预付所定房间总量的第一晚房费作为押金。
3. 如发生纠纷将在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工商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诉讼。(加盖公章即为认可以上预定),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盖公章及签字处：

请您填好表格加盖公章回传至我公司确认预订，我公司将会对每份订单予以认真回复，以便您在展会期间的住宿有所保证，入住时持有我公司的预订回传确认单，方可享受以上优惠价格。因展会期间酒店房间比较紧张，请您及早预订。

大会指定旅游住宿代理：北京宝源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7966201 传真：010-84485831 联系人：王娟 18611205310/ 微 qq：1906935328

E-mail: chinatour_bj@aliyun.com



标准展位搭建服务

标准展位搭建：北京中展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服务楼6层

电话：010-84600490

联系人：董秋实

Email: dongqiushi@cicc.com.cn

标准展位搭建信息

温馨提示：

- 1、标准展台须于2019年3月1日前，向主办方提供准确的楣板字名称（如无提供，则按提供会刊文字之公司名称为准，如有错误，展商自行负责）
- 2、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商需按价赔偿。
- 3、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及展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主办方授权主场公司现场收取清洁押金，撤展清理干净并验收合格后现场退还清洁押金。

一、标准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2018年3月29日-30日 8:30-17:30，凭入展确认书至老国展现场报道。

领取参展证、资料，进馆布展。

二、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1、标准展台搭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2、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位包括下列设施：

- 1) 每个标准展位由银白色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位有三面围板，每列转角处的展位可能只有一个侧面围板，但是比别的展位多一块楣板。
- 2) 整个展位满铺针织展览用灰色地毯。



3) 楣板刻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即时贴刻出。

4) 标准展台内部基本配置如下

项目代码	服务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630101	地毯	-	平方米	20	
630102	墙板	1000mm×2500mm	块	80	
630104	铝塑门	1000mm×1850mm	个	160	
630201	平层板	1000mm×300mm	块	20	
630202	斜层板	1000mm×300mm	块	30	
630203	玻璃平柜(无灯)	1000mm×500mm×1000mm	组	220	
630204	玻璃立柜(无灯)	1000mm×500mm×2000mm	组	380	
630205	带锁柜	1000mm×500mm×800mm	组	120	
630206	问讯台	1000mm×500mm×800mm	个	80	
630207	方桌	800mm×800mm×800mm	张	120	
630208	圆桌	800mm×800mm	张	90	
630209	折椅	-	把	15	
630210	皮椅	-	把	80	
630211	吧凳	-	个	80	
630301	日光灯	40W	套	100	
630302	长臂射灯	100W	套	70	
630303	短臂射灯	100W	套	60	
630306	金属卤化物灯	150W	套	200	
630307	插座	5A/220V	个	60	
	电视(带架子)	42寸	台	1000	
	饮水机	含两桶水	台	350	

1. 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咨询。
2. 所有家具均需提前预定并付全部费用。现场直接配送到展位内。
3.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4. 如需租赁表格中没有的家具，请提前电话咨询。



家具配置



630101 地毯



630102 墙板



630104 铝塑门



630201 平层板



630202 斜层板



630203 玻璃平柜



630204 玻璃立柜



630205 带柜柜



630206 问询台



630207 方桌



630208 圆桌



630209 折椅



630210 座椅



630211 吧凳



630301 日光灯



630302 长臂射灯



630303 短臂射灯



630306 金属面化物灯



630307 插座



室内光地参展企业、自搭建企业
搭建服务

展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253009000134390

开 户 行 工行北京国展支行

特别提示

1. 展馆限高
8号馆：限高5米，A、B馆入口前厅及檐下限高3.5米，馆内通风管道下方限高4米；
2. 标准展位，如要在展位内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的展商，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公司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并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方可施工。
3. 严禁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严禁使用除糯米胶之外的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严禁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4. 展位围板（展板）高度为2.5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请勿在展板上粘挂展品或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5.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用电，请到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私拉电源线、插座、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展位电量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如超出规定容量，需要按手册规定重新补报电箱。如发现违规现象，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视情节严重，将给予一定限额的罚款。
6. 展台上的展品应与此次展会的内容一致，严禁出现与展会内容不符的展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将其移出展馆。
7.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范围以内进行（以主场服务公司划线为准），严禁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放置易拉宝等，严禁在通道摆放任何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如：贴广告标志、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放置展品。如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主场公司有权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8. 展会期间严禁使用音响及大型功放设备,如有违反本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采取强制措施,如:断电、封闭展台。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并重新审核参展资格。
9. 参展商有权禁止展商、观众对其展台、展品进行摄影摄像,如有需要的展商请在展位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摄影摄像的标识。
10. 主办单位对此次展会提供常规安保服务,对展期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承担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展台内安排工作人员值守。
11. 所有在施工期间进入展馆的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对不佩戴证件及安全帽的人员,展会安保人员及主场运营服务公司有权禁止其入内。
12.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该条例扣除相应违约金。



特装展商报到搭建指南

2019 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主办方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返回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主场服务单位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主场服务商联络，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主场：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四层338室 邮编 100028		
8A、8B号馆	sunran@zzhsexpo.com	010-84600942 转 801	孙冉
中装华盛公司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253009000134390		
开 户 行	工行北京国展支行		
如对中装华盛主场公司服务有何建议，请发邮件至： comments@zzhsexpo.com			



展览会责任险申请表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500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其中包括: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对于雇请的外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赔付标准与中国国籍工作人员一致,适用于中国司法管辖。
-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1000元,人伤免赔500元

3、**保险期限:2019年3月29日0时-2019年4月2日24时**

➤ 保额及保费标准:

在线投保网址: <http://www.zhanhuibao360.com>

投保 咨询 联系 人: 冯小 姐 电 话: 13641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9 m ² -54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50万/500万	600元
	55 m ² -200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50万/500万	800元
	201 m ² -399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50万/500万	1200元
	400 m ²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50万/500万	4元/平米

127980 邮箱: hzbx002@126.com

孙小姐 电话: 18613302639 邮箱: hzbx003@126.com

孟小姐 电话: 13241999696 邮箱: hzbx001@126.com

➤ 投保流程:

(一) 登陆“展慧保—全国展台保险服务平台”(www.zhanhuibao360.com)。请先在线注册或登录,然后选择展会责任险中的“**2019养老展**”进行投保。



或扫描二维码,

关注后,进行手机在线投保。



- (二) 填写展位投保信息(展位号、面积)、发票信息,并生成投保单。
- (三) 请按照生成的投保单上的保费金额,线上支付保费(推荐使用个人银联卡支付,同样可开公司发票)。支付成功后,半小时内将收到短信提醒,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同时发送到投保人电子邮箱。
- (四) 保险服务专员,查询已收到保费后,将通知主场服务商,允许进行下一步审图工作。
- (五)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将为各参展商提供统保优惠费率,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联风险管理经理。冯小姐 电话:13641127980

➤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3641127980

孟小姐 电话:13241999696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 1、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 2、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 3、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 4、事故现场照片;
- 5、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支付凭证;
- 7、维修或购置发票原件;
- 8、被保险人与场地提供方(展览中心)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9、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单证。



1 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 特装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 特装展位报馆流程（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公司，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截止日期：2019.3.1）			
顺序	程序	所需提供的资料	
		名称	要求
第一步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金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电工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在有效期内
		保险保单	需在有效期内，本展会期间的保单
第二步	提交相关服务表格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表一）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表二）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确认表（表三）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表四）	
		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表五）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填写）（表六）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搭建商填写）（表七）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	需提交原件	



		(搭建商填写)(表八)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表九)	需提交原件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填写)(表十)	需提交原件
		无收据承诺书 (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填写)(表十一)	需提交原件
		客户增值税信息采集表 (展费发票抬头公司填写)(表十二)	需提交原件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	彩色效果图	一式2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
		展台平面图	一式2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如有);
		展台立面图	一式2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电路图	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展台搭建所用材质说明;	
		双层展台(如有)	需提供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第四步	主场运营出具订单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 Email 的方式, 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第五步	参展商或搭建商确认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 需将订单签字并 Email 至各馆负责人处, 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 如通过电汇方式, 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 Email;	
第六步	现场确认	确认款项到帐后, 完成订单确认, 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1. 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2019年3月1日前**携带文件, 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 否则将不予进馆。
2. 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
3. **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以便于查询。**



表格一：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此表必填）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

展会名称：2019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施工管理费	35.00 元/平方米		
施工证	35.00 元/人(押金 50.00 元/证，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		
布展车证	70.00 元/辆/限 2 小时		
撤展车证	70.00 元/辆/限 2 小时		
垃圾清运费	5.00 元/平方米		
吊点位置租赁费(不含安装)	690.00 元/点/50KG		
施工押金	≤100 平方米/个展台	1 万元	
	101~200 平方米/个展台	2 万元	
	依此递增≥1000 平方米/个展台	10 万元	
保险	报馆前务必自行购买“公众责任险”，否则主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报馆手续。		
总计（人民币）：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8A、8B 号馆	dudonglin@zzhsexpo.com	010-84600942 转 824	都董林 先生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1. “吊点位置租赁费”仅为租赁该吊点的费用，不含安装，请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安排安装事宜。
2. 仅能悬挂吊旗，不能吊挂展台结构，且吊挂物不得与地面支撑物连接。所有吊挂方案必须提交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实施。
3. 吊点的实际数量以展馆最终计算为准。



表格二：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此表必填）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

展览会名称	2019 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修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主场公共设施			
施工地点	①	号馆	号展位	面积 平方米
	②	号馆	号展位	面积 平方米
	③	号馆	号展位	面积 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	国内 平方米		国际 平方米	
施工人数	国内： 人	国际： 人	总人数	人
施工时间	2019年3月29日 8:30—17:30 2019年3月30日 8:30—21:00			
撤馆时间	2019年4月2日 14:00---21:00			
现场负责人			手机	
搭建材料	展台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展台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展台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审核意见	<p>展台搭建请注意施工安全 禁止使用弹力布等不防火材料 保证展位不超出限高、限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施工方确认	<p>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手机：</p>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8A、8B号馆	dudonglin@zzhsexpo.com		010-84600942 转 824	都董林先生

备注：1、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2、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3、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4、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5、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表格四：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此表必填）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

展会名称：2019 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展商：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位号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		
照明用电		动力用电、生活水及压缩空气	
安装项目	数量	安装项目	数量
15A/220V		15A/220V（单相）	
20A/220V		30A/380V（三相）	
30A/220V		60A/380V（三相）	
40A/220V		100A/380V（三相）	
50A/220V		150A/380V（三相）	
60A/220V		200A/380V（三相）	
80A/220V		250A/380V（三相）	
100A/220V		400A/380V（三相）	
施工临时电 15A/220V（单相）		300L/Min	
施工临时电 30A/380V（三相）		600L/Min	
15A/220V/24hr（单相）		1000L/Min	
30A/380V/24hr（三相）		生活用水	
申报人		手机	

备注：

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五：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此表必填）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于2019年2月12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于2019年2月12日前向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 号	邮 箱	电 话	联 系 人	
8A、8B 号馆	sunran@zzhsexpo.com	010-84600942 转 801	孙冉 女士	



表格六：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光地展商填写）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此表必填）

我公司为 2019 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参展单位，展位
为 馆号 展位为 搭建面积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8A、8B 号馆	sunran@zzhsexpo.com	010-84600942 转 801	孙冉 女士



表格七：特装展位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委托书（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此表必填）

展会名称：2019 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真：	
邮 箱：		展馆号：	展台号：
搭建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受委托人信息 1			
姓名：		手机：	
		职务：	
受委托人信息 2			
姓名：		手机：	
		职务：	
<p>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在2019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展台的布展期间、开展期间和撤展期间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展台的施工安全，与主场单位、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协调工作。</p>			
<p>负责人 1（签字）：</p> <p>负责人 2（签字）：</p> <p>委托单位（公章）：</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p>			
馆 号	邮 箱	电 话	联 系 人
8A、8B 号馆	sunran@zzhsexpo.com	010-84600942 转 801	孙冉 女士



表格八：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

注：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19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表必填）

本公司受公司委托，负责第2019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作为2019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以下简称主场服务公司）

- 一、 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二、 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 三、 展台设计及施工要求：
 - i. 展台限高：8号馆：限高5米，A、B馆入口前厅及檐下限高3.5米，馆内通风管道下方限高4米；
 - ii. 展台设计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至所在区域限高之间的立体空间内，不能超出此范围。
 - iii. 展台跨度及墙体厚度：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4.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龙骨架木质结构单跨结构不得超过6米，桁架及跨度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最大跨度不得超过9米，如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主场服务公司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
 - iv.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单面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80厘米且内置配重，桁架宝丽布单面墙体需在每6米位置增加斜拉支撑并增加配重，斜拉高度不能低于墙体的三分之一；L型桁架结构墙体厚度小于50厘米的需在墙体上方三分之一处做斜拉支撑；高度4米以上背墙厚度不得小于20厘米，龙骨间距不得大于4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并留有检查口）



- v. 展台立柱：展台支撑立柱必须落地，不得出现中间断柱，钢管立柱直径不得小于12厘米，上下方必须连接法兰盘，上方法兰盘的长宽不能小于15厘米*15厘米，下方法兰盘的长宽不能小于60厘米*60厘米。
- vi. 展台横梁及门头与背墙连接必须为‘内嵌式’或‘下压式’。
- vii.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要保证至少6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其余40%封顶位置顶部要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3平米一个。
- viii. 安全出口：100平米以上特装展台需在展台内部地面与墙体粘贴出入口标识，**出入口不得少于2个，尺寸不得小于2米。**
- ix. 钢化玻璃：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检验报告，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2厘米），单片玻璃尺寸不大于宽1.2米*高2.4米，装饰玻璃的整体使用面积不得超过墙体面积的30%，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警示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x. 展台木质板墙内部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不得小于5厘米）；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 xi. 展台施工期间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钻孔、损坏瓷砖或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有机胶等。
- xii.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 xiii.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地毯，达到消防安全规定的B1级标准。
- xiv. 展馆内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展前向主场服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 xv. 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线，



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或PVC管进行铺设，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 xvi. 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与展馆的申请的电箱相匹配，并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30mA），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
 - xvii. 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打磨等工作。为近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推行绿色环保搭建，营造良好的办展环境，自2019年1月1日起，按展馆规定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喷漆、刷漆、滚刷涂料、打磨等工作。对擅自违反规定的搭建商，将扣除搭建商按展位面积每9平米2000元的施工押金（以9平米为单位，不足9平米的按2000元计，超出9平米的累加）并对搭建商单位开据《安全隐患通知单》，情节严重者扣除搭建商单位全部押金。
 - xviii. 展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甲级建筑工程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并且要求施工图与现场搭建一致。
 - xix.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白色宝丽布，禁止带有展商广告及LOGO的画面，要求平整及牢固。
 - xx. 布展及撤展过程中禁止野蛮施工，禁止施工人员站在结构或墙体上进行作业，禁止推倒墙体，禁止用绳索拽倒结构及门头。
 - xxi. 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 xxii. 布撤展期间，每个展台必须要有专职人员值守。
 - xxiii. 撤展时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公司管理人员验收签字后，方可在展会结束后清退施工押金。
- 四、 施工安全细则：
- i. 各展位的搭建商必须指定一名施工安全负责人佩带有效证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配合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每天进行的安全巡检工作。主场服务



公司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 ii.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使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连接点。
- iii.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 iv. 展馆严禁使用明火、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及易燃易爆的气体。根据展馆规定，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向主场服务公司申请，经展馆批准后方可进场。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主办单位恕不负责。
- v.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 vi. 展期内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平方米内 4 具，50 平方米外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2 具，以此类推。
- vii.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人证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安保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并驱逐出展馆。
- viii.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a) 应使用合格安全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
 - b) 严禁使用 3 米以上高梯，3 米以上作业时必须使用脚手架或工程架，及佩戴安全带、并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五、 其他：

- i.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ii. 布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主场服务公司组织针对安全的相关培训，并再搭建完



成后配合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 iii. 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拒不整改停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搭建商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未尽事宜，以主场服务公司通知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8A、8B号馆	sunran@zzhsexpo.com	010-84600942 转 801	孙冉女士



表格九：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届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表必填）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 公司委托，负责 2019 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馆号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1、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馆内搭建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3、如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则需向主场公司支付人民币 20 元/平方米审图复核费,有效审图面积为上层实际搭建面积加上地面实际搭建面积。

4、主办推荐审核单位：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010-63250380-8012 电话：13691310009。

5、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地毯，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 B1 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6、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24 平米配备两个。

7、二层面积应不超过首层面积的 1/3，并且楼梯必须采用直梯。

8、二层结构部分严禁使用大功率灯具，不能封顶。

9、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运营服务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



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对不予配合的展台，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处理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10、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撤展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馆内。

12、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13、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8A、8B号馆	sunran@zzhsexpo.com	010-84600942 转 801	孙冉女士



表格十：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

搭建商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搭建商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此表必填)

序号	内 容	违约金额度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箱接驳费外，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2	未经书面允许，严禁在展览馆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明火，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5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7	展台搭建顶棚，封顶面积超过 40%以上的展位，应立即整改，且封顶位置必须安装悬挂式灭火器，每 3 平米一个，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以上
8	展台搭建超出限定高度，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9	展台未按提交主场服务公司审核通过图纸施工的，应立即停工，并重新提交图纸等待审核，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0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1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12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弹力布、网格布、线帘做为装饰材料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3	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应立即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4	禁止跨通道铺设电线，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电箱应放于展台明显位置，并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违反以上规定搭建商，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15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16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应立即停工，并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7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喷漆、刷漆、滚刷涂料、打磨等工作，对擅自违反规定的搭建商，将扣除搭建商按展位面积每9平米2000元的施工押金（以9平米为单位，不足9平米的按2000元计，超出9平米的累加），情节严重者扣除搭建商单位全部施工押金。	
18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3000元
19	展台施工，损坏展馆地面和瓷砖及墙面的单位，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2倍处以违约金。	
20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白色宝丽布遮盖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元
21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2倍以上扣除违约金。	
22	施工期间未如实申报加班数量的搭建商，按实际发生金额的100%加收申报费用，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元
23	开展期间禁止施工，如有施工的展台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
24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应立即进行纠正，并扣除违约金。	3000元
25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元
26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5000元以上违约金。	5000元以上
27	展会期间，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5000元以上
28	对展馆和主场服务公司工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者扣除违约金。	2000元以上
29	施工过程中禁止施工人员站在墙体或结构顶部进行施工作业，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整顿，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施工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500元/人/次
30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施工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200元/人/次
31	施工过程中，使用3米以上高梯进行作业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扣除违约金，展会现场未缴纳违约金的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1000元以上
32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应立即按规定补齐，并扣除违约金。	1000元以上
33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发现将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元/人/次
34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展位，扣除相应违约金。	2000元
35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并加收100%加急费，展会期间未缴纳费用的展位，展会后从施工押金中双倍扣除。	



备注：1.除 29、30、31 及 35 项须现场缴纳，以上违约金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2.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3 次处罚，将取消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手机：



表格十一：无收据承诺书（施工押金缴纳单位填写）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必填）

无收据承诺书

我公司于年月日至月日参加 2019 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展位号为：馆号，根据规定已将元押金交于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并收到了已开具的收据。现承诺在贵公司退还押金到帐后，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 前将收据原件退还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如此日期前尚未收到收据原件，此承诺书将视同收据原件。

注：押金缴纳与退还为公对公我司不接受押金个人汇款，电汇押金我司不开据收据，请将银行底单妥善保留。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注：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订单信息	
展位号:	
订单号:	
展费金额(发票金额):	
订单付款方全称:	
发票抬头:	
退押金信息	
押金金额:	
公司全称(须与付款方一致):	
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银行 12 位大额支付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 Email:	
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馆号	邮箱	电话	联系人
8A、8B 号馆	sunran@zzhsexpo.com	010-84600942 转 801	孙冉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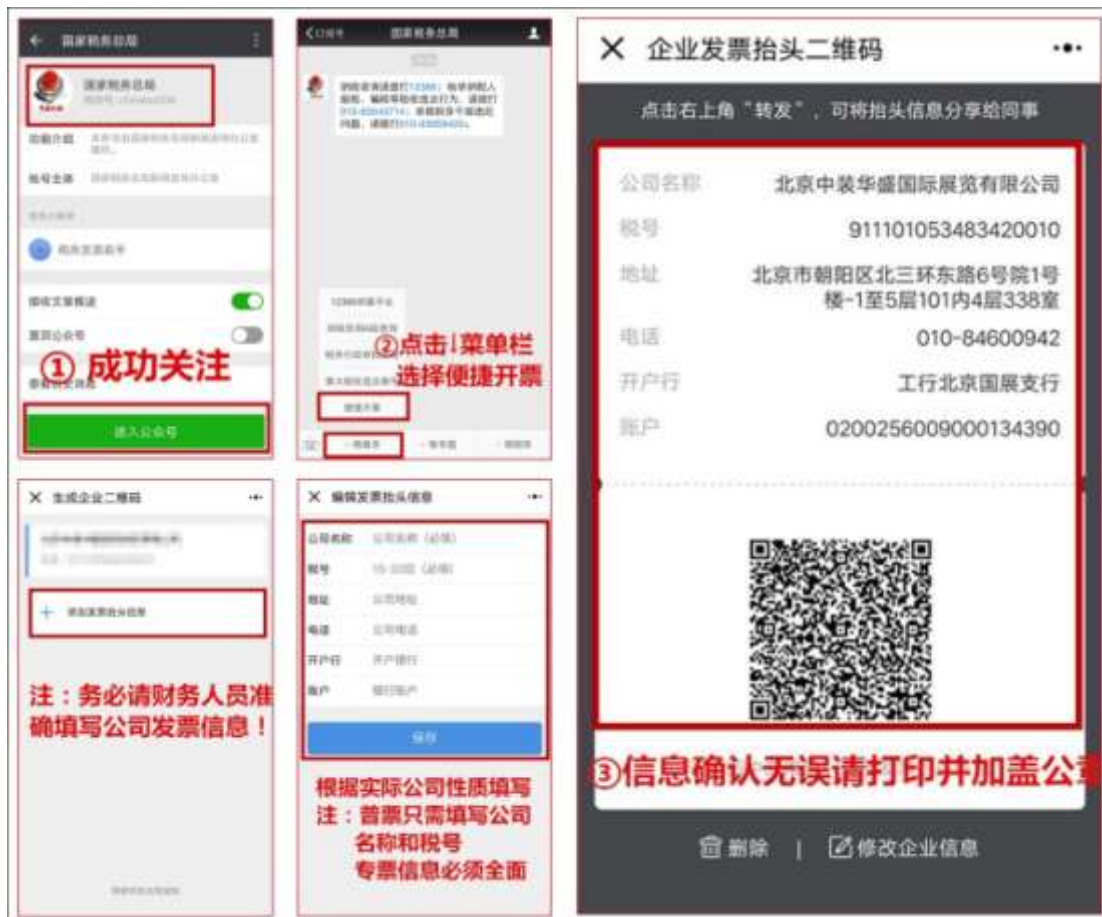
表格十二：客户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二维码（展费付款单位填写）

（截至日期：2019年3月1日）（此表必填）

（此表必填须加盖公章）

发票信息采集二维码流程说明 （展位号：_____）

- 一、 1、 微信搜索添加“国家税务总局（chinatax008）”微信公众账号并成功关注；2、 选择菜单栏下的“微服务”选择“便捷开票”添加发票抬头信息（注：务必请财务人员填写；普通发票只录入公司名称及税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全部填写），填写完毕点击保存，3、 生成企业发票抬头二维码，拍屏/截图保存并打印；4、 将打印好的企业抬头二维码加盖公章提交主场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我司依据展费付款方加盖公章的企业发票抬头二维码开具发票。



- 二、 开具发票类型(请 “√” 选企业所属发票类型或备注文字说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普通发票)

- 三、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二、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 1、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 2、展厅内中间特装展台限高5米。
- 3、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 4、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5、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6、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 7、搭建要求
 -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的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3)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名称和标志等。
 - 4)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5)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7)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8)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 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 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展台装修与分界

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 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 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 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 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3)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4)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 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 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 将由展商承担。

5)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 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6) 主办单位建议: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 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 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7)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 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9、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 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 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 1)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2) 使用无毒油漆;
- 3)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4)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5)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 6) 搭建撤展期间必须佩带安全帽

10、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1)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2) 栏杆不得低于 1.05 米。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3) 承载能力

a) 天花板强度：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 5 千牛/平方米。根据 DIN1055 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 DIN1055 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 2 千牛/平方米。

b) 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3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

c) 楼梯强度：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平方米。

d) 栏杆/支柱强度：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4) 防火要求

a)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b) 上层展台面积需小于等于 30 平方米，需设置直梯，不得使用螺旋楼梯。上层展台总面积不得超过下层展位面积的 1/3

c)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d)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50%。

e)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f)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g) 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防火和疏散。

三、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四、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 本展指定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



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2. 因安全方面原因, 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 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 三相 380V/50HZ, 单相 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mp), 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表格 3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 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 展商如需 24 小时用电, 需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申请, 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 24 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 在布展、撤展期间, 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
6.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不违章作业, 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8.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 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 不得裸露。
9.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 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10.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 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 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 严禁直排水, 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11. 展商需自带特殊供气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

注意:

- 1)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 2) 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 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 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 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 3)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 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 4) 若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 从而对其他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 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商负责;
- 5)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 本展将由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五、展台拆除

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 展商需在 2019 年 4 月 2 日 21:00 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 逾期, 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 以及



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3. 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六、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七、消防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每 24 平方米展台应配备一个灭火器。
3.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4.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5.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d)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八、当地条例

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2.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九、其它事项

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



法满足。

3.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十、 展台押金

1.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缴纳该笔可退还的展台押金。押金金额按照展台面积计算，详见“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2. 收取押金的目的在于保证该展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那么展台押金将于展台拆除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 现场一概不退还展台押金。
4. 所有预订项目以及展台押金的相关银行手续费需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现场缴纳或在展台押金中扣除。
5.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6. 由个人缴纳的展台押金只能退还个人当时汇款账户，禁止退给公司。
7.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展台押金均以支票或汇款的方式退回。
8. 展会结束后，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无收据承诺书”者，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参展车证办理

施工、搭建车证办理-主场服务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2月12日)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自搭建展商	指定搭建商	
布展车证	辆/限2小时	140.00元	70.00元	主场服务单位
撤展车证	辆/限2小时	140.00元	70.00元	主场服务单位
展商客车车证办理处: 老国展一号馆二层客户服务中心 办证咨询电话: 010-84600121				
1	9座(含)以下小型客车	元/辆/展期		100
2	10-19座(含)中型客车	元/辆/展期		200
3	20座以上大型客车	元/辆/展期		300

	布展		展期		撤展
日期	2019.3.29	2019.3.30	2019.3.31	2019.4.1	2019.4.2
开始时间	8:30	08:30	08:30	08:30	13:00
结束时间	17:30	21:00	16:30	12:00	21:00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备注: 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 请联络展馆现场“主场公司”办理。

◆加班申请及费用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位	面积	单价(元)
加班费	24:00前	1小时/展台		
	24:00后	1小时/展台		

注:

1. 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5:00-17:00 到一号馆“主场办公室”统一申报, 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2. 除布展最后一天外, 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 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展品运输服务

中线贯通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东城区安乐林路民主东街四号
项目总负责人：曹哲 15600088593
zhe.cao@unicomzx.com

A. 日程安排期限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抵达我司仓库	2019年03月27日前
相关文件期限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19年03月15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计抵达北京前5个工作日
相关费用付清期限	2019年03月20日前

B.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中线贯通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8号馆后白平房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8:30~17:00 (节假日除外)

仓库联系电话：杨瀚涛(先生) 010-84600615

※发至我司仓库的展品务必粘贴运输唛头以便工作分货，唛头请见附件二。另，请务必提前通知负责各自展馆的项目经理。

C. 运输方式：

- 参展商发货前务必提前与我司该展会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一)后回传至我司，然后根据我司提供的该展会运输唛头(见附件二)填写并粘贴于展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方可发货，发货前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唛头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国内物流部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书，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根据国内物流费率进行收费。

D. 展品包装：

- 我们建议参展商将展品包装成箱，以便展品退运时使用。为保证展品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



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

- 考虑到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展品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一立方米，例如：1米×1米×1米）。
- 由于在展览会展品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箱子。我们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制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

E. 结算条款及方式

- 1)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额于展会开幕前15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国内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 2) 我公司的帐号：
- 3)

汇款银行信息	
收款方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人民币账号	110930086110502
公司名称	中线贯通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4)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称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F.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即日起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保证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准确性，以及保证各参展商后续顺利抵扣。

请各参展商特别注意：凡缴纳运输服务费用的参展商，我司须加收各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作为增值税税费。

G. 服务备注：

- 我司努力为参展商提供专业的展品运输服务，但涉及专业机械、精密仪器、奢侈品等特殊展品时，参展商需从专业角度予以指导或引导。如参展商无操作方案，或在我们的工作人员对参展商的方案提出常规性质疑后，参展商仍坚持其意见，我们将按照参展商的指示进行施工操作，由此类情况引发事故，我司恕不负责。
- 我司一切操作均按标准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条款备索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

1. 进、出馆操作服务：(从展馆进货口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出货口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进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100/立方米/1000 公斤	服务内容：参展商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1.2	出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100/立方米/1000 公斤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3	开/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50/立方米/次	最低收1立方米
1.4	掏/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50/立方米/次	箱式货车及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存在掏箱费用及装箱费用。最低收2立方米
1.5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0米、宽超2.3米或高超2.5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在进馆费率基础上再根据超出项目加收以下超限费用，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费。		
长(米)	宽(米)	高(米)	重量(吨)	加收费率
5(米)	2.3(米)	2.5(米)	3(吨)	一项超出加收 10%，多超出一项加 10%
5(米)	2.3(米)	2.5(米)	5(吨)	一项超出加收 10%，多超出一项加 10%
5(米)	2.3(米)	2.5(米)	7(吨)	一项超出加收 20%，多超出一项加 10%
5(米)	2.3(米)	2.5(米)	10(吨)	一项超出加收 30%，多超出一项加 10%
备注：10T 以上叉车为重型机力，需要单独收费(含 10T)。				
1.6	展馆管理费	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	展馆收取，代收代付	
特别说明：加班费收取标准见重要说明				
2.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特殊组装、立起、放倒服务费、二次移位服务费、加班装或卸车服务费、出租吊装机力设备费、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3 吨铲车	人民币 80 元/小时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8小时起，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收。超出8小时，不足8小时，按4小时收费。
		5 吨铲车	人民币 180 元/小时	
		10 吨铲车	人民币 240 元/小时	
		15 吨铲车	人民币 6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人民币 3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人民币 600 元/小时	
		50 吨以上吊车	收费价格另议	
人工费	人民币 50/人/小时			
3. 空运展品、室内运输、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重箱仓储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天(免1天自然日)	指货物提前到我司仓库或现场需要提供的特殊仓储费用。



3.2	空箱仓储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5.00 元/立方米/天	适用于现场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如未由我司操作展品除此项费用外另加收，3.4项费用。
3.3	空箱搬运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次	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至仓库，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运至展位。
3.4	现场保管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天/立方米或 1000 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指展品抵达卸展馆卸货区，展商未到，需要主场运输代为卸货、保管，将在进馆服务费上加收现场保管服务费。
3.5	空运展品	最低收费人民币 450.00/运次/展商	人民币 2.00/公斤	指货物通过航空配载，办理市内运输送至展馆。
3.6	陆运展品	最低收费人民币 440.00/运次/展商	人民币 220.00/立方米或 1000 公斤（二者择高计收）	指由我司仓库接货、集货、运输至展馆。（包含装/卸货费 RMB80/CBM/次 最低2CBM起及短驳费 RMB60/CBM/次 最低2CBM起）
3.7	市内提货展品	最低收费人民币 800.00/运次/展商	金杯车：RMB800/次（标准尺寸 2 立方/800 公斤）	指北京市内火车站，集货点提货至展馆。超出上述车辆承载范围的，价格另议。
			厢式货车：RMB1000/次（标准尺寸 10 立方/2 吨）	

4. 其它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增值税税费：	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 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如展商未能申报相关展品信息，造成现场没有可用机力情况，我司会临时调配，但是相关的机力运输费用（实报实销）、机力使用费用均需要单独付费。（机力使用费用以上述表格内2.1现场操作特殊服务为准）。
- 3) 正常工作范围：周一至周五8:30—17:0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我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收取范围如下：
 - A. 凡参展商发运到我司仓库的展品，需要在正常工作范围以外（即超过周一至周五8:30—17:00）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内接货入库的，仓库入库装或卸货费加倍，即人民币100.00元/立方米；
 - B.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范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收取方式为：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30%的加班费，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2.1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
- 4) 将《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一）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 5)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30%；
- 6)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7)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备注

- i) 上述报价适用于国内展商的国内/非海关监管货。
- ii)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5.0米，宽=2.30米，高=2.50米
凡展品的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3吨的展品的展商，请事先联系我司。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iii) 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展商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 iv) 以上报价适用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在节假日或加班时间操作，费用另议。
- v)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100%。
- vi) 展商自用汽车运京，请考虑到北京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 vii)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 viii)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1000公斤为人民币1500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附件一

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览地点:				展台号:		
运输服务项目		现场服务				运输仓储			
委托服务项目 (在所需服务上打“√”)		进馆	出馆	开箱	组装	陆运	代收	重箱	空箱
箱号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吨)		包装尺寸长×宽×高(CM)			体积 (M3)		
进/出馆 装/卸车 所需机 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8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7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6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8-10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25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2-15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吊车	其它 _____ 其它 _____				
特殊组 装 所需机 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8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7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16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8-10吨铲车 <input type="checkbox"/> 25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12-15吨吊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吨吊车	其它 _____ 其它 _____				
其它服务要求说明:									
运货车辆数 (自运货车):									
联系人:	部门:	电话:				传真:			



附件二：运输唛头

中国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
2018年3月31-4月02日